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劉以祥

相 對 人 劉淑梅  
劉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所示，及均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  
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  
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  
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  
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  
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  
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2年度  
家繼訴字第5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  
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所繳納之訴  
訟費用總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由兩造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  
應繼分之比例負擔，故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

01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人聲請狀所列2次匯款予大中不動  
03 產事務所鑑定費所生手續費共新臺幣（下同）60元（即聲請  
04 人所列訴訟費用計算書第三項、第四項），為代收銀行收取  
05 非由法院收取；聲請人所支出答辯狀回覆掛號費72元（即聲  
06 請人所列訴訟費用計算書第五項）非進行訴訟程序所必要，  
07 皆非屬訴訟費用，應予剔除。

08 三、本院轉知本件聲請狀予相對人表示意見時，相對人於113年8  
09 月23日具狀陳稱：兩造父母過世後，相對人等欲依法辦理繼  
10 承遺產，聲請人惡意拖延不辦理，對相對人提起分割遺產訴  
11 訟，心態惡質。聲請人訴訟費用計算書第二、三、四項關於  
12 大中不動產估價費、雜費及第五項寄送答辯狀之掛號費，相  
13 對人等拒絕分攤，因聲請人為佔有優質遺產，要求法院對部  
14 分遺產進行估價，所產生之估價費用與相對人等無涉等語。  
15 惟關於大中不動產鑑定費130,000元部分，經本院調卷確  
16 認，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本院於112年12月4日函請大中不動  
17 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所生之費用，此鑑定費用屬於訴訟程序  
18 中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列入訴訟費用額內計算之，附此敘  
19 明。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劉筱薇

28

| 計算書         |         |    |
|-------------|---------|----|
| 項目（均由聲請人預納） | 金額（新臺幣） | 說明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裁判費    | 58,717元  | 本院收據       |
| 不動產鑑定費 | 130,000元 | 大中不動產事務所收據 |
| 訴訟費用總額 | 188,717元 |            |

02

附表：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03

| 編號 | 相對人 | 應分擔比例（應繼分比例） |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0  | 劉淑梅 | 3分之1         | 62,906元                   |
| 0  | 劉淑如 | 3分之1         | 62,906元                   |